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 址： 電 話： 電子信箱：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 址： 電 話： 電子信箱：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 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 (編)號之資訊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		複製電子檔
				黑白	彩色	
1			☐	☐	☐	☐
2			☐	☐	☐	☐
3			☐	☐	☐	☐
4			☐	☐	☐	☐
5			☐	☐	☐	☐
6			☐	☐	☐	☐
7			☐	☐	☐	☐
8			☐	☐	☐	☐
9			☐	☐	☐	☐
10			☐	☐	☐	☐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※申請目的：☐歷史考證 ☐學術研究 ☐事證稽憑 ☐業務參考 ☐權益保障☐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

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※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。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等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將應用之檔案攜出應用處所。
- 八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其費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之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。

地址：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

電話：07-5524111

傳真：07-5533951

為民服務信箱：kshmail@mail.moj.gov.tw
- 十一、本申請書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，請於七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- 十二、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